**名稱: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第 23 條

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

|  |  |
| --- | --- |
| 第1款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 第2款 |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 第3款 |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 第4款 |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 第5款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